长江大学专题会议纪要

[2020]6号

关于研究财务报销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

2020年6月5日,副校长张大平主持召开会议,专题研究学校财务报销工作,校长冯征,学校办公室主任杨显贵,教务处处长吕一兵,科学技术处处长何文祥,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前权,研究生院院长杜国锋,人事处处长蒋四华,计划财务处处长唐伦刚、副处长张金同,发展规划处处长白宗新,校友工作与对外联络处处长孙启军,武汉校区管理委员会副校长颜建洲,校团委书记彭飞,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张涛等参加会议。

会议分别听取了唐伦刚同志、张金同同志根据 2019 年 省财政厅对学校开展的 2018 年会计监督评估检查的反馈意 见和 2019 年省财政厅关于公务支出专题会议要求,就学校 目前财务报销有关问题的工作汇报。与会人员对学校财务报 销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,达成了"严格执行上 级财务政策、规范我校财务报销工作"的基本共识,并针对财务报销具体事项的有关问题形成了一致意见。

会议要求,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制度,尽快清理并修订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制度,进一步规范各类经费的使用管理;计划财务处严格把关报销环节,切实做好报销审核工作。会议研究决定:

一、人员经费方面

- 1. 严格执行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(鄂财行发〔2020〕2号)文件:单位召开的各类表彰会,以精神奖励为主,不得发放奖金或奖品。有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发放奖金或奖品的,其奖励数额和标准,须报经省委或省政府批准。各学院(部)和职能部门应严格预算管理,对学院包干经费和职能部门专项经费按预算项目列支、按规定审批程序报销人员经费,严禁乱发奖金、奖品。
- 2. 严格执行《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党政机关加班(值班)误餐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鄂财行发〔2019〕1号)文件的规定:因工作需要,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加班(值班),可以在规定标准内凭据报销加班(值班)误餐费,标准上限为每人餐 40 元。

停止执行《长江大学加班(值班)误餐补助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长大校发(2019)83号)文件中关于加班(值班)误餐费发放方式的规定:因工作需要,学校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加班(值班),可以在规定标准内凭加班(值班)审批单报销或造表发放。

3. 暂停执行《长江大学非职务性个人酬金发放管理暂行规定》(长大校发 [2019] 82 号)文件,由人事处牵头负责对该文件进行修订。会议要求加强非职务性个人酬金的管理,规范各类酬金、奖金、奖品的发放,严格各类酬金发放的预算管理,在预算范围控制使用;各类酬金发放原则上在年底一次性发放,纳入绩效工资总额,统一计税纳税;培训项目等校外经费来源项目需要列支校内人员酬金的,按照"一事一议,单独处理"的原则实施。

二、科研经费方面

- 1. 由科技处牵头修订《长江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(长大校发〔2018〕229号)文件及附件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指南》。
- 2. 修改文件中关于"经费拨付、预留(结项)保证金、票据抬头要求"等相关规定,规范科研"出差超过 45 天"的处理流程等。

三、接待费方面

1. 关于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工作接待中接待酒水和陪餐人数的要求,参照执行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》(鄂财行发〔2015〕75号)文件规定: "不上酒水,接待单位陪餐人数控制在来宾人数的三分之一,最多不超过5人。"

暂停执行《长江大学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工作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长大校发[2018]225号第七条:"可在晚餐提供适当酒水;接待对象人数在 10 人以上,陪餐人数不超过

接待对象的一半"的规定。

2. 由学校办公室牵头修订《长江大学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工作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长大校发〔2018〕225号)文件。

四、公务差旅费方面

1. 荆州至武汉铁路交通费报销问题

执行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鄂财行发[2014]11号)文件第七条: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,乘坐火车硬席(硬座、硬卧。Z37/38和 Z77/78除外),高铁/动车二等席,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。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,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停止执行《长江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长大校发[2018] 242号)文件第七条第四款:荆州至武汉往返列车视为专线 列车,出差人员可以不受上表所列坐席等级限制选择乘坐。

2. 武汉校区人员到武汉城区出差补助问题

参照执行《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》(鄂财办行[2014]189号)文件:省直在汉单位工作人员到武汉市远城区参加会议、培训的,不报销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;到远城区开展其他公务活动实际发生住宿、伙食、交通等费用的,可在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内凭票报销。

停止执行《长江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长大校发[2018] 242号)文件第二十条:武汉校区的教职工在武汉城区因公 办事确需乘坐市内交通工具的,按省内标准计发补助;第三 十八条: 武汉校区工作人员到武汉中心城区或远城区(江夏区、黄陂区、新洲区、汉南区)办理公务当天无法返回,可以按规定报销住宿费,计发伙食补助费、市内交通费。

五、发票查验真伪事项

2000 元以下的发票可不再查验真伪,由报账人提交书面 承诺,对报销发票及所载明的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作 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上述规定及意见, 自本纪要签发之日起执行。

长江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0年6月5日印发